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科学〔2015〕10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5年4月23日

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学术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南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校级学术委员会和学院（系、所）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责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

第六条 校级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奇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10%。

第七条 校级学术委员会内分设人文社会科学部、理学部、工程技术学部和医学部等 4 个学部，学部按照一级学科进行划分。

学部委员由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席位根据各单位学科分布和学科建设水平情况，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经校务会审议后确定。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为学部委员的当然候选人。

各学部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由各学部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级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4 人，由校长提名，校级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学和科研岗位上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代表组成，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挂靠科学研究部，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 1-5 人。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委员由校级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原则上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均应有委员代表参加，委员总数为不超过 11 人的奇数。

学风建设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

第十一条 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担任委员：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委员缺额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三条 校级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学术审议、学术咨询、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具体如下：

（一）审议和评定学校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学术机构的设置和学术资源的分配方案、学术评价体系的原则及标准、重大研究项目的立项;

(三) 为学校各类承担学术职责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规程制订及相关学术标准规则修订提供指导和咨询;

(四) 指导制定学术规范制度和学风建设, 审议学术不端行为和重大学风问题查处意见;

(五)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 提供各类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意见;

(六) 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规程》规定的, 以及学校认为需要由校级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院的下列事项应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 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二) 学位论文的评价标准;

(三) 学术失范行为的评判。

下列事项在提交学院决策前必须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并通过:

(一) 学科和专业设置方案、学术机构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岗位带头人的确定、课程带头人的确定;

(二)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选和岗位分级晋级人选的推荐;

(三)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

(四) 重大学科与平台建设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五) 新进教师遴选和各类人才计划申报人选推荐;

(六) 业绩津贴分配方案;

(七) 学院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学院必须听取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 (一) 整体发展规划；
- (二) 岗位津贴分配实施方案；
- (三)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四) 其他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各级学术委员会每学期应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根据各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各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校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可以召集学部主任联席会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

对于不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以全体会议形式做出决定的审议和咨询类事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征求委员意见。

第二十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表达。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校级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院系（医院）提交秘书处汇总，然后报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各级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中大科字（2014）7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印发
